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凝聚思想共识 激发奋进力量

市领导赴各地各有关单位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闫琦 李薇薇 蔡思祥 李莎莎)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连日来,市领导分赴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相关工作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12月3日,副市长孙翔到新沂市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在钟吾养老服务中心、北沟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关社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及适老化体验中心,孙翔详细了解日常照料、健康管理、长者食堂等服务开展情况。调研中,孙翔与基层群众、社区干部等交流学习全会精神的体会和感受。他指出,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战略,养老服务是重要民生工程。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整合多元资源,优化运营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与基层治理、民生改善深度融合,着力破解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12月4日,副市长曹智为全市人社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度今年以来全市治理欠薪、促进就业等工作进展,部署全市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

曹智指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要认真学习领会《建议》内容,聚焦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线,锻长板、强弱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深入分管领域、重点单位,加强全会精神宣讲,推动全社会精神落地生根。要坚持知行合一,聚焦重点领域、中心工作,把全会部署转化为“十五五”规划具体举措,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11月7日,副市长丁广州到沛县胡寨镇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镇区经济发展情况。

在徐州鑫韵源电子有限公司、徐州

风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百草恋食品增资扩建项目现场,丁广州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市场开拓等情况,勉励企业坚定发展信心,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中展现更大作为。在胡寨镇草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丁广州与基层代表交流学习全会精神的体会和感受。他指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沛县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沛县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志愿红”绘就彭城温暖底色

徐州市2025年“12·5”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举办

本报记者 倪帅

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建了2946支“淮海先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吸纳4万余人参与。队伍结构的多元化与专业化,为志愿服务注入源头活水。

一份温暖,“双向奔赴”的城市温度

“没想到,我们也能收到‘礼物’。”快递小哥陈师傅从铜山区委副书记韦洪涛手中接过“暖冬爱心礼包”。这份装有手套、保温杯的实用礼包,是徐州“友好徐州四季有爱”社区志愿服务持续深化的温暖缩影。

“四季有爱”不是一句口号。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胡珊表示,志愿服务要聚焦“一老一小”、新就业群体、残疾人等实际需求,常态化推进。徐州指导基层建立并发布社区志愿服务“三张清单”——居民需求清单、服务资源清单、项目实施清单,推动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铜山区打造的75个“暖心驿站”、5个“小哥食堂”,正是可感可及的温暖实践。

温暖还体现在系统的激励保障中。活动现场发布的徐州志愿服务文化标识,融合“XZ”缩写、黄楼与爱心图形,寓意深远。配套的褒奖体系逐步完善:服务时长记录、积分兑换礼遇、参观就医等优待措施不断细化,志愿服务情况还被纳入公务员考核、事业招聘的参考范畴,树立“德者有

得、好人好报”的鲜明导向。

一种融合,专业力量提升服务效能

“过去搞活动热情有余,专业性不够。现在有专业社工指导,志愿服务更能帮到点子上。”2025年“江苏省志愿服务之星”获得者袁龙旭这样说道。

这一转得益于徐州推动的“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模式。今年,徐州设立2个省级、4个市级融合试点,由专业社工机构提供项目设计、资源链接等支持。全市持证社工总数已突破1.5万人,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达16.75人,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为志愿服务走向“项目化、专业化”奠定基础。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型赛会等方面,专业赋能效应显著。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一起益企”公益服务;依托高校青年志愿者联盟,联合团市委为徐州马拉松、铁人三项赛、“苏超”联赛等输送5000余名志愿者;在彭城七里等文旅热点,专业讲解志愿服务成为城市形象的靓丽名片。

一个承诺,誓言铿锵照亮前行路

“我志愿成为光荣的志愿者,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活

动尾声,全场志愿者代表庄严宣誓。

这誓言,是对过去的回顾——徐州志愿服务项目库征集项目近300个,在省级大赛中屡获佳绩,彭城七里文旅志愿服务、“友好徐州四季有爱”社区志愿服务等品牌持续擦亮。

这誓言,更是对未来的承诺,随着《推进徐州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审议通过,徐州志愿服务将在党建引领下,进一步健全动员体系、打造品牌矩阵、完善保障网络。

活动在《微光力量》的旋律中渐近尾声,场外的“公益集市”却依然热闹。义诊、理发、法律咨询等20多项便民服务如火如荼。从隆重仪式到街头巷尾,志愿服务的暖流已深植于这座城市肌理之中。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王晓松表示,下一步将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友好徐州 志愿有我”品牌矩阵,围绕民生需求与大型赛会开展服务;加强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广“专业社工+志愿服务”模式,健全激励保障机制,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志愿之光,微光成炬。从街头巷尾的暖心服务到城市治理的深度参与,徐州将在更完善的体系、更专业的服务中,用行动书写着新时代志愿服务故事的生动篇章。

走访对接重点企业与创新平台 徐州市科技镇长团开展集中调研

本报讯(记者 郑玉倩)近日,徐州市先进制造产业科技镇长团赴鼓楼区、贾汪区开展集中调研,实地走访对接有关重点企业与创新平台,强化区内交流和经验共享,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调研期间,团员们深入生产一线,实地了解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谋划发展思路。在徐工基础,大家高度认可徐工在大型矿业装备领域的突破,并就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机等大型矿业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内容展开探讨。

在吉麦新能源车业,团员们参观了总装车间,交流了凌宝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与技术创新情况,并就下一步发展方向给出实质性建议。在调研兰坤集团时,双方围绕高性能纤维、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制造开展技术交流。

在徐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团员们了解了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与转化、精准医学等先进医学领域,并进行了前瞻性交流。在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团员们鼓励其为区域企业提供专利布局、品牌保护等专业化支持,实现“技术+服务”的融合发展模式。

随后,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助力地区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团员们走进韩桥煤矿博物馆,触摸百年煤城红色记忆。在潘安湖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工程现场,团员们实地调研了生态修复科技成果,感叹实现了“沉陷地”到“生态湖”的蝶变。大家纷纷表示:“韩桥煤矿的红色历史让我们坚定信仰,潘安湖的生态修复成果让我们看到了科技的力量。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发挥专业优势,为绿色转型发展贡献更多科技力量。”

企业出海有“侨”梁

(上接01版)

市侨联的这次精准介入,不只是一个展会通知的简单传达,而是一次深度的“把脉问诊”。为了让天宏电力顺利参展,市侨联工作人员再次对天宏电力进行实地走访,角色也从“联络员”切换为“陪跑员”。

“我们要做的,是帮助企业链接有效资源,把产品优势‘翻译’成国际展会能听懂的语言,并在合适的平台上展示。”在天宏电力的办公室里,黄国平边整理相关资料,边对我说。

接下来的日子里,黄国平和同事们协助企业梳理参展资料,从宣传材料的文化适应性调整,到商务洽谈的注意事项,都一一详细指导。

最终,在市侨联的全程协助下,天宏电力不仅顺利取得了参展资格,更借助省侨联统一搭建的“江苏智造”共享展台,以最小投入赢得最大曝光度,与省内其他优质企业组团亮相。

“这种精准对接,完全超出了预期。”回忆起展会上的场景,张凯难掩兴奋,“短短几天时间,我们就达成了多个合作意向。”

展会上,天宏电力的核心产品与技术方案一亮相就吸引了众多专业客商的关注。通过市侨联前期搭建的渠道网络,天宏电力更是在现场直接对接上了拥有印尼国家电网企业的本地企业。

更让人触动的是,市侨联的“陪跑”服务并未因展会落幕而终止。跟踪意向进展、传递最新市场资讯、提示后续谈判可能的风险点……细致而周到的服务,让企业倍感安心。

“侨联是联结中外的重要纽带,更是企业‘走出去’的坚实后盾。”不久前,天宏电力特意向市侨联发出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对“娘家人”贴心服务最真挚的认可。

近年来,市侨联充分发挥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已与全球160多个海外侨社团建立密切联系,为企业对接关键资源、化解出海难题,构建了“侨联+企业+侨社团+专业机构”的立体化出海服务生态。下一步,市侨联将持续优化“侨助千企万品出海”服务模式,助力更多徐州企业走向世界,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汇聚开放动能。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中央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面上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六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面上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

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

要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

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

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

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

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

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

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

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

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

形式印发。